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 日

加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2
A. 大会	2
B. 妇女地位委员会	2
C. 人权理事会	3
D. 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八次主席会议的后续行动	4
E. 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职责移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
三. 委员会未来几届会议要审议的报告	5
四. 秘书处协助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活动	5
五. 其他事项	6
附件	
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7
二. 截至 2007 年 3 月 19 日其报告已经提交但委员会尚未审议的缔约国	8

* CEDAW/C/2007/II/1。



一. 引言

1. 本报告包含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资料。第二节说明联合国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包括以下方面的资料：大会的工作；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理事会；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八次主席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职责移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三节介绍委员会未来几届会议要审议的报告。第四节摘述秘书处为协助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开展的活动。其他事项载于第五节。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A. 大会

2.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几项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第 61/144 号决议以及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61/180 号决议的资料已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见 CEDAW/C/2007/I/4, 第 21-22 段)。

3. 在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1/143 号决议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该决议敦促会员国在多级采取行动克服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在这些方面支持国家努力。决议敦促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加强协调并加紧努力，以更为系统、全面和持之以恒的方式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决议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在 2008 年年底以前，讨论关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并拟订在今后努力和工作方案中处理这一问题的优先事项。决议还请统计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磋商，研拟和提出一套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可能指标，用以协助各国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范围、普遍程度和发生率。

4.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附件一)和《公约任择议定书》(附件二)，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大会还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B. 妇女地位委员会

5.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举行了第五十一届会议。在这届会议上，委员会作为优先主题审议了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会议举办了一些与该主题有关的活动，包括关于汲取的经验和良好做法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和关于主要政策倡议的专家小组讨论。委员会主席是在会议第一天启动优先主题一般性辩论的三位主旨发言者之一。她还在介绍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时陈述了委员会工作。主席还出席了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组织的关于暴力侵害女孩行为的小组讨论。

6. 委员会的尚提·戴里亚姆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穆希拉·哈塔卜这两位条约机构专家，担任了关于“加强能力建设，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拟订、执行和评价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的国家政策和方案主流”的主题的小组成员。

7. 委员会选择了“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及国际一级对秘书长深入研究采取的后续行动”作为该届会议的新议题。在与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的一组专家进行互动讨论时，与会者交流了经验以及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制定的倡议例子。委员会还听取了人权理事会主席的发言，并同他交换了意见。

8. 委员会通过了四项决议。委员会首次通过了一项关于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决议，其中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是对保护和促进女孩的人权法律框架的重要贡献。该决议回顾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14 以及一般性建议 19 和 24 的相关段落，并吁请缔约国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委员会还首次在关于强迫女童结婚的决议中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包括女孩）的人权，并回顾这方面的相关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9.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的商定结论，其中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其他条约为促进和保护女孩的人权，包括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和一整套措施。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考虑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各自的任择议定书；限制所提具的任何保留的范围，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消，从而确保所有保留都不违背相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并充分执行这两项公约及各自的议定书。委员会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邀请缔约国确保在其报告中明确论及女孩的处境。

C. 人权理事会

10. 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续会于 2006 年 11 月 27 至 29 日举行。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审查任务政府间工作组的决议（第 2/1 号决议），其中请工作组审查经订正的 2006 年 6 月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手册草稿，并就可能作出的增补或修改提出建议。该决议还请工作组起草一份规范特别程序工作的行为守则草案，并请工作组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在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第 2/5 号决议中，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各人权条约机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为提高人权条约机构制度的效力不断作出努力，并鼓励继续这种努力。该决议鼓励高级专员就改革条约机构制度的各种方案开展一项

研究，征求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的意见，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11. 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8 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人权理事会的议程、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的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以提出有关理事会议程、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方法以及议事规则的具体建议。该决议请工作组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定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30 日举行。

D. 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八次主席会议的后续行动

12. 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八次主席会议建议，各条约机制开始适用关于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导则，包括编写共同核心文件、提交具体条约报告的导则（见 HRI/MC/2006/3 和 Corr. 1）。这些导则是由汉娜·贝亚特·舍普-席林主持的委员会间技术工作组拟订的。继 2006 年 7 月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讨论后，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讨论，并确认必须考虑到统一报告导则，审查委员会本身的报告导则，并可能予以修订，委员会请由舍普-席林、内尔拉·贾布尔和尚提·戴里亚姆组成的工作队秘书处的协助下，提出一项提案，供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将听取工作队关于闭会期间筹备工作成果的通报。

13. 委员会指定弗林特曼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订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与人权条约机构代表的会议。

14. 预计人权机构工作方法统一问题工作组将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开会，在下次委员会间会议和主席会议之前敲定它的报告。舍普-席林女士将代表委员会出席该工作组的会议，并将向委员会通报会议结果。

E. 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职责移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5. 在 2007 年 1 月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委员会举行了会议，以讨论秘书长将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职责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移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定。在这次会议和交换意见之后，主席于 2007 年 2 月 2 日代表委员会致函秘书长和联合国高级专员。除提到其他问题外，委员会建议，拟议服务安排变化于 2008 年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后实行。在给联合国高级专员的信中，委员会要求向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供 2008 年和 2009 年三届拟议年会日期和地点的可能选择，其中至少有一届年会可以分组同时召开会议。

16.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于 2007 年 2 月 9 日致函主席，答复她 2007 年 2 月 2 日的信。副高级专员的信已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委员会专家分发。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副高级专员指出，该办事处提交的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包括委员会的三届年会，并预计委员会的一届会议将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在纽约举行。她还指出，正在与会议事务司讨论 2008 年和 2009 年各届会的可能日期，应当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供这些信息

17.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副高级专员会晤了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及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讨论移交的有关事宜。

三. 委员会未来几届会议要审议的报告

18. 经委员会选定向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 日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能够提出报告。委员会将在这届会议上只审议初步报告，所有会议都将是全体会议。

19. 委员会邀请以下 15 个缔约国在其将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0 日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报告：伯利兹 (CEDAW/C/BLZ/3-4)、巴西 (CEDAW/C/BRA/6)、库克群岛 (CEDAW/C/COK/1)、爱沙尼亚 (CEDAW/C/EST/4)、几内亚 (CEDAW/C/GIN/4-6)、洪都拉斯 (CEDAW/C/HON/6)、匈牙利 (CEDAW/C/HUN/6)、印度尼西亚 (CEDAW/C/IDN/4-5)、约旦 (CEDAW/C/JOR/3-4)、肯尼亚 (CEDAW/C/KEN/6)、列支敦士登 (CEDAW/C/LIE/2 和 CEDAW/C/LIE/3)、新西兰 (CEDAW/C/NZL/6)、大韩民国 (CEDAW/C/KOR/5 和 CEDAW/C/KOR/6) 和新加坡 (CEDAW/C/SGP/3)。此外，挪威 (CEDAW/C/NOR/7) 应邀提出报告，因为玻利维亚表示希望在 2008 年 1 月第四十届会议上接受审议。

20.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确定了在第四十届会议 (2008 年 1 月) 和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 年 5 月) 上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委员会不妨根据收到的确认，审查并确定在这些会议上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名单。会前工作组计划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0 日举行会议，将为这些国家编制议题和问题清单。

21. 委员会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二对现有报告和以前的审议日期酌情提供了概要说明。

四. 秘书处协助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活动

22. 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继续作出努力，鼓励各国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接受《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对《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案。特别顾问、司长及其工

作人员在与参加培训讲习班和其他外展活动的会员国代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代表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会晤并向其通报情况时，经常述及这些方面。

23. 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开展活动，协助摆脱冲突的国家努力执行《公约》。继2006年6月向利比里亚派出一个高级别磋商特派团之后，计划于2007年3月19日至21日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工作人员举办一次关于《公约》执行情况和根据《公约》提出报告的讲习班。在举行讲习班之后，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政府主要职能部委官员举行会议，为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编写报告制定战略和机制。委员会邀请利比里亚在2008年3月底以前提交所有尚未提交的报告，供委员会在2009年年初审议。

24. 应妇女事务和妇女权利部长的邀请，该司将于2007年4月16日至19日向海地派出一个高级别磋商特派团。一组国际公认的《公约》专家，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将同高级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公约》执行情况，包括编写报告的战略举行磋商。委员会邀请海地在2008年3月底以前提交所有尚未提交的报告，供委员会在2009年年初审议。

五. 其他事项

电子邮件名单

25. 秘书处获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利用条约和理事会处保管的电子邮件名单，再次开始分发关于人权机构工作的资料，包括评论和意见。名单上的人应开始收到这些资料。

附件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非洲

索马里

苏丹

亚洲和太平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瑙鲁

帕劳

卡塔尔

汤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

罗马教廷

美利坚合众国

附件二

截至 2007 年 3 月 19 日其报告已经提交但委员会尚未审议的
缔约国*

A. 初次报告

缔约国(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库克群岛(1) ^{a、b}	2007 年 9 月 10 日	2006 年 8 月 23 日
沙特阿拉伯(1-2)	2001 年 10 月 7 日	2006 年 9 月 12 日

B. 定期报告

缔约国(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以前审议报告的届会	以前的报告
伯利兹(3-4) ^{a、b}	1999 年 6 月 15 日	2005 年 8 月 5 日	1999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	1-2
玻利维亚(2-4) ^b	1995 年 7 月 8 日	2005 年 12 月 16 日	1995 年第十四届会议	初次
巴西(6) ^{a、b}	2005 年 3 月 2 日	2005 年 8 月 18 日	2003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	1-5
布隆迪(2-4)	1997 年 2 月 7 日	2006 年 9 月 29 日	2001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	初次
厄瓜多尔(6-7)	2002 年 12 月 9 日	2007 年 2 月 23 日	2003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	4-5
萨尔瓦多(7)	2006 年 9 月 18 日	2007 年 3 月 15 日	2003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	3-4、5、6
爱沙尼亚(4) ^{a、b}	2004 年 11 月 20 日	2005 年 10 月 5 日	2002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	1-3
芬兰(5) ^b	2003 年 10 月 4 日	2004 年 2 月 23 日	2001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	3-4
法国(6) ^b	2005 年 1 月 13 日	2006 年 3 月 17 日	2003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	5
几内亚(4-6) ^{a、b}	1995 年 9 月 8 日	2005 年 7 月 26 日	2001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	1-3
洪都拉斯(4-6) ^{a、b}	1996 年 4 月 2 日	2006 年 1 月 31 日	1992 年第十一届会议	1-3
匈牙利(6) ^{a、b}	2002 年 9 月 3 日	2006 年 5 月 24 日	2002 年特别会议	4-5
冰岛(5) ^b	2002 年 7 月 18 日	2003 年 11 月 14 日	2002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	3-4
印度尼西亚(4-5) ^{a、b}	1997 年 10 月 13 日	2005 年 6 月 20 日	1998 年第十八届会议	2-3
以色列(4) ^b	2004 年 11 月 2 日	2005 年 6 月 1 日	2005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	3
约旦(3-4) ^{a、b}	2001 年 7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12 日	2000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	1-2

* 名单中未列入委员会将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

缔约国(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以前审议报告的届会	以前的报告
肯尼亚(5-6) ^{a、b}	2001年4月8日	2006年3月14日	2003年第二十八届会议	3-4
吉尔吉斯斯坦(3)	2006年3月12日	2007年2月27日	2004第三十届会议	2
黎巴嫩(3) ^b	2006年5月16日	2006年7月6日	2005年第三十三届会议	1-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 ^b	1994年6月15日	1998年12月14日	1994年第十三届会议	初次和 Add. 1
列支敦士登(2) ^{a、b}	2001年1月21日	2001年2月6日	1999年第二十届会议	初次
列支敦士登(3) ^{a、b}	2005年1月21日	2006年7月13日	1999年第二十届会议	初次
立陶宛(3) ^b	2003年2月17日	2005年5月16日	2000年第二十三届会议	初次、2
卢森堡(5) ^b	2006年3月4日	2006年2月23日	2003年第二十八届会议	4
摩洛哥(3-4) ^b	2002年7月21日	2006年8月18日	2003年第二十九届会议	2
新西兰(6) ^{a、b}	2006年2月9日	2006年4月20日	2003年第二十九届会议	5
尼日利亚(6)	2006年7月13日	2006年10月4日	2004年第三十届会议	4-5
挪威(7) ^a	2006年9月20日	2006年10月3日	2003年第二十八届会议	5和6
葡萄牙(6) ^b	2002年9月3日	2006年5月15日	2002年第二十六届会议	5
大韩民国(5) ^{a、b}	2002年1月26日	2003年7月23日	1998年第十九届会议	3、4
大韩民国(6) ^{a、b}	2006年1月26日	2006年7月27日	1998年第十九届会议	3、4
新加坡(3) ^{a、b}	2004年11月4日	2004年11月1日	2001年第二十五届会议	初次、2
斯洛伐克(2-4)	1998年6月27日	2007年2月27日	1998年第十九届会议	初次
斯洛文尼亚(4)	2005年8月5日	2006年8月10日	2003年第二十九届会议	2和3
瑞典(6-7)	2002年9月3日	2006年12月5日	2001年第二十五届会议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5和Add. 1和Add. 2) ^b	2003年5月7日	2003年8月7日	1999年第二十一届会议	3和Add. 1和2; 4和Add. 1-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4-5)	1998年9月19日	2007年2月8日	1999年第二十届会议	2-3
也门(6)	2005年6月29日	2006年12月5日	2002年特别会议	4、5

^a 选定在2007年7月23日至8月10日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的报告。

^b 报告以所有正式语文翻译、印制和提供。